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2-025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投资简述:复旦微电拟推动下属互联网创新事业部公司化运营,复旦微电以资产出资2,042.67万元,复旦微电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待筹建)、复微迅捷员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待筹建,由公司互联网创新事业部员工出资)、皓骏创投、其他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出资2,957.33万元,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复微迅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情况为准)。

● 关联关系简述:皓骏创投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复旦微电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待筹建)主要由包括复旦微电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团队员工、合作方共同出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过去12个月内,除了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公司向皓骏创投认缴2,500万元;公司未与参与本次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畴以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此次推动互联网创新事业部公司化运营,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竞争力,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等风险,公司将在其开展业务的同时,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复旦微电"、"公司")下属互联网创新事业部是承担复旦微电在NFC框架、测试环境、NFC手机、NFC应用平台到SaaS服务和用户运营等方面的业务部门。为进一步培育该业务团队核心竞争力、拓展新业务,开辟新应用场景,拟通过引入内外部资本,推动其公司化运营。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拟以资产出资2,042.67万元,上海皓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皓骏创投")、复旦微电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待筹建)、复微迅捷员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待筹建)和其他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出资2,957.33万元,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复微迅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复微迅捷")。

复旦微电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待筹建)主要由包括复旦微电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团队员工、合作方共同出资,关联关系详见"二、本次投资各方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相关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蒋国兴先生、施雷先生、俞军先生、程君侠女士和关联监事张艳丰女士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手续并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了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公司向皓骏创投认缴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未与参与本次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次投资各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皓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10,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360号A230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菩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复旦微电董事长蒋国兴先生与董事施雷先生,分别兼任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创投")董事,科技园创投持有皓骏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上海菩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菩扬投资")100%股权。复旦微电与科技园创投、菩扬投资构成关联关系。复旦微电对皓骏创投的投资金额为2,500万元,皓骏创投为复旦微电的联营企业。

(2)拟设立:复旦微电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756.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煜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支持复微迅捷发展,增强其团队成员的信心,复旦微电部分核心员工拟共同投资设立复旦微电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对"复微迅捷"的投资平台。

该平台尚未设立,最终注册情况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合伙人构成计划: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备注
普通合伙人			
上海煜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1	复旦微电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方静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40%股权;复旦微电监事会主席张艳丰担任监事,并持有40%股权。
有限合伙人			
蒋国兴	货币	15.8	复旦微电董事长
施雷	货币	15.8	复旦微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程君侠	货币	15.8	复旦微电执行董事兼总工程师
俞军	货币	15.8	复旦微电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方静	货币	15.8	复旦微电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刁林山	货币	15.8	复旦微电副总经理
曾昭斌	货币	15.8	复旦微电副总经理
张艳丰	货币	15.8	复旦微电监事会主席
其他 不超40人(含)	货币	629.2	非董监高员工及非关联合作方
合计	货币	756.6	-

(3)拟设立:复微迅捷员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元彪、刘以非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平台尚未设立,最终注册情况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合伙人构成计划: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普通合伙人		
王元彪	货币	5
刘以非	货币	5
有限合伙人		
互联网创新事业部骨干员工不超过47人(含)	货币	490
合计	货币	500

(4)其他自然人股东情况

姓名:王元彪

任职:复旦微电互联网创新事业部 经理

姓名:刘以非

任职:复旦微电互联网创新事业部 副经理

姓名:钱卫

任职:复旦微电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上海菩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姓名:王伟

任职: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三、对外投资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各方签署的《共同对外投资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设立

1.1 各方同意出资发起设立上海复微迅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复微迅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从事数字、信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制作与发布;短视频制作与发布。
营业期限	25年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
股份总数	5,000万股
每股金额	人民币1元(大写:人民币壹元)
每股价格	人民币1元(大写:人民币壹元)

注:以上基本信息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1.2 各方出资计划

出资方名册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出资方式	股份占比
复旦微电	2,042.67	20,426,700	非货币	40.85%
皓骏创投	1,200.00	12,000,000	货币	24.00%
复旦微电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7,500,000	货币	15.00%
复微迅捷员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00	货币	10.00%
王元彪	125.00	1,250,000	货币	2.50%
刘以非	125.00	1,250,000	货币	2.50%
王伟	100.00	1,000,000	货币	2.00%
钱卫	157.33	1,573,300	货币	3.15%
合计	5,000.00	50,000,000	-	100.00%

1.2.1 各方应在约定的出资时间内将资金一次性足额支付至复微迅捷指定账户。对于非货币出资的股东,应在约定的出资时间内将出资资产交付给复微迅捷,移交出资资产相关资料,办理出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有)。

1.2.2 复旦微电确认以非货币的形式进行出资,即以下属互联网创新事业部的部分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作价人民币2,042.67万元进行出资。

评估价值: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部分资产出资设立新公司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2204号),该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426,718.58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含税)	增减值
1	无形资产	-	1,749.00	1,749.00
2	机器设备	225.79	293.67	67.88
	合计	225.79	2,042.67	1,816.88

注:本次通过对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根据评估对象无形资产获取收益特点,采用销售多期超额收益法评估。

1.2.3 复微迅捷员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不满490万的,差值由复微迅捷员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普通合伙人王元彪、刘以非按份承担给予补足。

第二条 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将共同制定新公司章程,并就以下内容达成共识:

2.1 公司董事会

2.1.1 复微迅捷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2.1.2 复微迅捷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在股东提名的人选中选举产生。其中复旦微电有权提名2人,皓骏创投有权提名1人,复旦微电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1人,复微迅捷员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从复旦微电提名的董事人选中选举产生。

2.2 监事会

2.2.1 复微迅捷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

2.2.2 除职工监事外,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在股东提名的人选中选举产生。其中复旦微电有权提名1人,复微迅捷员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复微迅捷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2.3 监事会主席由复旦微电提名的监事担任。

2.3 管理层

2.3.1 复微迅捷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2.3.2 复微迅捷首任总经理由复微迅捷员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聘任。

2.3.3 复微迅捷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三条、设立的安排

3.1 复旦微电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复微迅捷员工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在复旦微电董事会审议通过复微迅捷成立的相关议案后30日内,完成合伙企业的设立。

3.2 各货币出资方承诺,在复旦微电董事会审议通过复微迅捷成立的相关议案后60个自然日内,出资到位;非货币出资方应当于复微迅捷成立后的60个自然日内将出资资产交付给复微迅捷,移交出资资产相关资料,办理出资资产的变更等手续(如需)。

3.3 各方同意依据本备忘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各方签署的合资协议应以本备忘录为基准框架。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复微迅捷,探索事业部公司化运营方式,将股东利益、企业利益和员工利益深度结合,进一步激发活力和创造力。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复微迅捷设立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此次推动互联网创新事业部公司化运营,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竞争力,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等风险,公司将在其开展业务的同时,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将推动下属互联网创新事业部公司化运营,进一步培育其核心竞争力,增强团队的市场化意识。公司计划由部分核心员工(含部分董监高)和非关联合作方通过组建合伙企业对其投资,有利于增强互联网创新事业部公司化运营的信心。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2-026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目前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推动公司下属互联网创新事业部公司化运营,将进一步增强该团队的市场化意识。公司员工组建合作企业对其进行投资,是对互联网创新事业部公司化运营工作的支持,能够增强该团队的信心。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均履行了回避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关联监事张艳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中铁中环时代广场4号楼6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775,6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3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杨文山	92,758,270	99.9812	是
1.02	陆海天	92,748,270	99.9705	是
1.03	叶枫	92,748,270	99.9705	是
1.04	朱斌	92,748,273	99.9705	是
1.05	朱立通	92,748,272	99.9705	是
1.06	徐勇康	92,748,271	99.9705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克勤	92,748,270	99.9705	是
2.02	雷富阳	92,758,270	99.9812	是
2.03	肖永吉	92,748,273	99.9705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黄振东	92,758,270	99.9812	是
3.02	任伟	92,748,272	99.970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杨文山	2,571,929	99.3280	0	0.0000	0	0.0000
1.02	陆海天	2,561,929	98.9418	0	0.0000	0	0.0000
1.03	叶枫	2,561,929	98.9418	0	0.0000	0	0.0000
1.04	朱斌	2,561,932	98.9420	0	0.0000	0	0.0000
1.05	朱立通	2,561,931	98.9419	0	0.0000	0	0.0000
1.06	徐勇康	2,561,930	98.9419	0	0.0000	0	0.0000
2.01	张克勤	2,561,929	98.9418	0	0.0000	0	0.0000
2.02	雷富阳	2,571,929	99.3280	0	0.0000	0	0.0000
2.03	肖永吉	2,561,932	98.9420	0	0.0000	0	0.0000
3.01	黄振东	2,571,929	99.3280	0	0.0000	0	0.0000
3.02	任伟	2,561,931	98.9419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吕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徐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该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上海麦华油封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助理。2003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礼品部主管。200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品质管理部软件质量保证。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4日通过口头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2022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以及高管全体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文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结果,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张克勤、朱斌、雷富阳;其中张克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雷富阳、杨文山、肖永吉;其中雷富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杨文山、叶枫、朱斌、肖永吉、朱立通;其中杨文山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雷富阳、叶枫、张克勤;其中雷富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会成员中,张克勤先生、雷富阳先生、肖永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克勤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定。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叶枫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叶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立通先生、掌晓愚先生、李祥明先生、范峰先生、卫杰先生、朱雅轩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邹瑛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暂时空缺,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易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杨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叶枫先生简历

叶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3月至1999年6月,任职于上海岭叶科技公司。1999年10月至2000年4月,任职于上海创成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2000年4月至2000年7月,任职于上海一元网络咨询公司。2000年8月至2006年4月,历任本公司上海销售部经理、国安行业销售总监、政企事业部副经理、大客户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10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附件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立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格方天一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售前咨询;2005年4月加入格尔软件,先后担任售前咨询、部门技术经理、部门经理等职务。2019年4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电子政务事业部、军工事业部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邹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9年7月至今,历任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

掌晓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8年6月出生。2002年3月至2007年1月,任格尔软件高级程序员;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任杭州学易科技有限公司软件架构师;2008年1月至今,历任格尔软件研发经理、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总经理。

李祥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64年1月出生。1987年8月至2001年6月,任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技术处副处长;2001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国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一诺仪器(中国)有限公司华北区销售总监;2015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本公司大客户部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专用事业部经理。

范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邮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经理。1999年12月至2013年6月,历任格尔有限、格尔软件产品研发经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监事、安全事业部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卫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7月加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项目经理、事业部经理等职务。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朱雅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2007年9月至2015年2月,任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2月-2022年1月在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助理总裁。2022年2月加入格尔软件,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附件3:杨易先生简历

杨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198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个人客户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历任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法务经理。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4日通过口头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2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选监事黄振东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六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分别为黄振东先生、任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为徐英女士。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选举黄振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黄振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核,黄振东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同意黄振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5日

附件:黄振东先生简历

黄振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83年9月至1992年6月,任职于上海益民制革厂。1993年7月至2007年1月,历任格尔实业部门经理、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格尔金属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朝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15,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97%。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永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2,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0%。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3,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85%。

4、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00%。

5、公司副总经理刘明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43%。

6、公司副总经理王华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43%。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并于2022年7月5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朝辉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286%(以公司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数即140,000,000股计算)。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永安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500%(以公司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数即140,000,000股计算)。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464%(以公司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数即140,000,000股计算)。

4、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捷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375%(以公司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数即140,000,000股计算)。

5、公司副总经理刘明亮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536%(以公司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数即140,000,000股计算)。

6、公司副总经理王华东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536%(以公司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数即140,000,000股计算)。

上述减持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7月27日至2023年1月26日(窗口期不减持)。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自主行权、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朝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15,599	0.9397%	IPO前取得:1,315,599股
吴永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2,787	1.0020%	IPO前取得:1,402,787股
曾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23,937	0.5885%	IPO前取得:823,937股
宋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000	0.1500%	IPO前取得:210,000股
刘明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2143%	IPO前取得:300,000股
王华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2143%	IPO前取得:3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朝辉	不超过:320,000股	不超过:0.22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0股	2022/7/27 ~ 2023/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吴永安	不超过:350,000股	不超过:0.25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0,000股	2022/7/27 ~ 2023/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曾云	不超过:205,000股	不超过:0.146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5,000股	2022/7/27 ~ 2023/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宋捷	不超过:52,500股	不超过:0.03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500股	2022/7/27 ~ 2023/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刘明亮	不超过:75,000股	不超过:0.05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股	2022/7/27 ~ 2023/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华东	不超过:75,000股	不超过:0.05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股	2022/7/27 ~ 2023/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朝辉、吴永安、宋捷、曾云等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减持数量及价格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2-035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8	—	2022/7/11	2022/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6,9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0,41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8	—	2022/7/11	2022/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出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的,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531-82098193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2-037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刘东杰先生、杨文军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经营班子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以上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刘东杰,男,汉族,山东海阳人,196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历任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科普编辑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副总编辑;山东美术出版社副社长;山东教育出版社总编辑;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山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起任山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文军,男,汉族,山东青岛人,196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具备相当大学本科文化水平)。历任山东美术出版社总编室副主任、总编办公室主任、第四编辑室主任、教材研发中心主任、副总编辑;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教材出版中心)副主任;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2015年2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教育产业部(教材中心)主任;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教育产业部(教材中心)主任、烟台新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起任公司教育产业部(教材中心)主任、山东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山东出版新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2-036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全体董事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于2022年6月30日,全部收到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拟聘任高管候选人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出席人数、召集和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35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4日,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98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887,772股股份、向株洲市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43,341股股份、向谢安东发行739,958股股份、向许志波发行621,565股股份、向株洲市启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73,573股股份、向鲁志昂发行295,983股股份、向夏俊辉发行221,987股股份、向熊家政发行221,987股股份、向张新根发行147,991股股份、向李勇发行147,991股股份、向汪洋洋发行147,991股股份、向刘成强发行133,19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800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4日,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98号),公司据此对《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对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进行了更新。

2、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删除了重组报告书中与审批相关的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